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壜小字第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戴曼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4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351元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4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

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除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外，並應於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第二個月發生延滯時，計付400元，第三個月發生延滯時，計付500元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國內大型金融銀行業，其本具有優勢之經濟地位，又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就現金卡或信用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5，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信用卡之消費款，核屬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範圍，其請求本金39,065元部分之利息已達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5，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偏高，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債務，除利息外應未受有何損害，若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顯失公允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0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本件就利息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，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請求之比例甚微，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吳宏明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4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5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6 回之。